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创业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。经董事会审核，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